

女子酒店遇袭,莫让真相迷失在猜忌中

□兵临

4月5日凌晨,一名微博ID为“弯弯2016”的网友爆料,称自己4月3日晚在如家旗下的北京望京和颐酒店入住时,在走廊遭遇陌生男子袭击,围观的安保人员和酒店管理人员没有相救。短短两天,事件经由网络舆情发酵,急速演变为一桩公共事件,刷屏社交媒体。(详见昨日本报22版)

一般而言,消费者在酒店内遭袭击,虽然有些意外,但不至于变成如此备受瞩目的社会焦点,多由酒店与受害人私了,或走法定程序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即可。可是,这一案件已进入公安机关的调查环节,却仍掀起舆情巨浪,不仅令人匪夷所思,案件本身的真相也越发云里雾里。网络上的调查、猜测、质疑与批判,似乎并不能有效抵达真相。

事情发展至此,涉及的各方也都做出了回

应,但力度与可信度却不尽如人意。例如,微博上曝光的视频,当事人究竟是如何获得的?和颐酒店是否涉黄?袭击“弯弯2016”的男子找到了没有?到目前为止,我们还没有看到一个完整而服众的回应。警方调查需要时间,可以理解。但是,酒店在事件过去24小时后才初次回应,原定6日11点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延迟了5个小时才开始,且整个过程非常简短,也未给记者提问机会,又是为什么?这种封闭式的应对无法回应爆炸式的舆论传播对信息公开的需求,招致深度批评与质疑便在所难免了。

不难看到,碎片化的信息披露,经由网友的自发挖掘与拼凑,最终不是在接近真相,而是激发出更多的猜忌与质疑。每一个网络社交者,都在利用自己的信息渠道,去拼凑自己心中那个真相,并传播自己的发现与疑点,去获得想要的舆论影响力。但是,网络从来不是一个令人信服的权威调查机制,它只提供质疑与

猜测。倘若这些质疑能推动法定调查机构客观中立透明的查证,就不难达到网络舆论监督的目的;倘若这些猜测提供的只是摸鱼的“浑水”或是发泄不满的槽点,那么也可能让真相迷失,让一起公共事件变成一地鸡毛。

网络信息拼凑不出完整的真相,无论是将事件与企业合并联系起来炮制“阴谋论”,还是从当事人新注册微博超出史上大V的高转发量中探寻某种猜想,实际上都无法提供真相。案件的焦点不在被网络舆论捕捉到的涉黄小卡片上,也不在于跟踪这种爆炸式传播是如何发生的;作为一起法律案件,它需要回到起点去查明:遇袭事件中那名至今仍未抓获的嫌疑人究竟是谁?为何要袭击这位女子?这一次,我们不想再看到什么剧情反转,但即便存在再多的所谓阴谋与炒作,我们也希望公共舆论监督的精力不被浪费,权威的法律调查机制不被误导,完整而合乎逻辑的真相不会迷失。

对终身禁驾者 决不能姑息

□许辉

近日,上海市公布了36个被处以“终身禁驾”的名单。据悉,这是近年来上海市首次公布“终身禁驾”名单。记者梳理发现,目前全国除云南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外,已有27个省份公布了“终身禁驾”名单。(4月6日《新京报》)

对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处以终身禁驾,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和101条都有着明确规定。一旦被列入终身禁驾名单,也就意味着这些人此生在中国境内就不得再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,更不得再驾驶机动车,否则就是无证驾驶,将面临法律的惩处。

将终身禁驾名单公之于众,可借助社会力量监督这些违法者不得再驾驶机动车,促使终身禁驾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,此举也给社会以警醒,让大家逐步了解,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上,还有终身禁驾这么一个撒手锏,如果再酒驾或者发生事故后逃逸,就可能面临终身禁驾的结果。在公布的终身禁驾名单中,低龄或低驾龄的机动车驾驶员频频出现,除了这些人驾驶技术还不娴熟、应急处置能力还不强之外,与对自己交通违法行为所将面临的后果缺乏足够的认知也不无关系。

终身禁驾入法已有10余年了,但这一惩戒手段还未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,加强这方面的普法宣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,建立健全终身禁驾名单制度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。必须对终身禁驾者不得姑息,只有将违法者及时纳入终身禁驾名单,及时对外公布,并使之常态化,才能让终身禁驾制度在推动安全驾驶方面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。

20万幼儿信息被卖 哪里出了错

□欧阳晨雨

据报道,在济南市,花32000元,就能买到该市20多万条1~5岁的婴幼儿信息,顾客还可以分区购买。更为可怕的是,除了孩子姓名、家长电话,这些信息甚至还能精确到每户门牌号。(中新网)

这次泄露信息的可怕之处,不仅在于侵犯隐私权,更为要害的是,将孩子赤裸裸地暴露在各种危险之下。如果信息为犯罪分子所利用,很可能导致绑架、拐骗、拐卖儿童等犯罪活动,对孩子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近年来,各地就发生了多起利用网络套取未成年人信息,进而实施不法活动的案例。面对信息泄露的现实威胁,一些人甚至选择改名换姓、迁居别处。

2009年2月通过的《刑法修正案(七)》明确了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,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,“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。此外,《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》等行政法规,包括北京、上海等一些地方性法规中,都对保护个人信息作出了规定。

然而,令人遗憾的是,一方面是法律赫然在列,明令禁止;一方面则是侵权不断,甚至愈演愈烈,究竟是什么地方出了纰漏呢?

一项违法活动,当犯罪人的获利大于所付出自由等成本时,就很可能铤而走险。令人遗憾的是,买卖公民信息获益巨大,因此付出的代价,却还不够沉重。即便是作为打击利器的刑法,也仅作轻刑化处置,区区三年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再加一点儿罚金,还不能抹去一些违法者的犯罪欲望。在新加坡,每项触犯个人资料的行为,罚款最高100万新元。在欧盟,违法企业将面临全球营业额5%的巨罚。由此看来,我们的有关立法还需加点“分量”。

而且,在执法环节,泄露信息的“造血点”没有被火速端掉。在济南这起案件中,屡屡出现“疫苗”一词,说明在这个领域,可能有“灯下黑”。有关部门应抓住蛛丝马迹、顺藤摸瓜,依法打击违法之徒,堵塞信息泄露之源。在加速个人信息立法步伐的同时,编织一张逃无可逃的法网,才是对孩子最有力的保护。



不义之“举”

近日,甘肃省纪委向社会公开通报5起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。梳理通报案例发现,借申报农村危旧房改造、低保等惠民政策之机违规向群众收取“好处费”的腐败现象仍然多发。面对诱惑,如果不能保持一颗“明白心”,就会为物欲所惑,为名利所困,利令智昏,最终损民、害己。 翟桂溪 作

禁止闹婚协议也是移风易俗

□苑广阔

早就说好做伴娘的闺蜜,在自己婚期前一个月突然“请辞”,近日,家住武汉汉阳杨泗港附近的王女士很无奈:“闺蜜说看到柳岩被‘闹伴娘’,怕自己也被整,非要我签一个‘禁止闹婚协议’,我和婆婆还为此大吵一架。”(4月6日《武汉晚报》)

其实,“闹伴娘”这件事,媒体已有过多次曝光,但这一次因为女星柳岩“被闹”,演变为一桩网络公共事件,才引起了网友的普遍质疑与热议。

“闹婚”“闹伴娘”作为一种传统婚礼风俗,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好。但在一些地方,在“闹”的过程中突破了合理的“度”,结果就把“闹婚”变成了“闹剧”,尤其是碰到一些无德之人,常常借着“闹婚”“闹伴娘”的婚俗对女性肆意揩油、侮辱。甚至,媒体还曝光过性侵伴娘的恶劣

事件,闹事者最终在伤害了别人的同时,也把自己送进了牢房。

从这个角度来看,伴娘要求签订“禁止闹婚协议”,不但是一种合理要求,而且也是一种移风易俗,理应得到各方的理解与尊重。尽管从法律的角度来说,“禁止闹婚协议”很难得到落实,但也要看到,伴娘的目的不是靠这份协议来“保身”,而是希望通过这样一份协议,引起双方新人的注意,由他们来提醒、督促自己的亲朋好友文明参加婚礼,文明“闹婚”,至少不要对婚礼上的伴娘或其他女性有过分之举。

“禁止闹婚协议”虽然是新闻中这位伴娘个人提出的,却值得我们所有人反思。“闹婚”“闹伴娘”,尤其是一些超越道德与文明范畴的“闹”,确实属于一种陋习,既违背道德,也可能触犯法律,还会影响新人和亲朋好友之间的感情。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,都应该被摒弃和革除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,以奉稿酬)



4月6日消息,记者日前在广西桂林靖江王陵保护区走访发现,作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昔日王陵在大量私坟的侵蚀下已变得面目全非。村民成群结队推销墓地,交1万多元就能“入驻”皇室风水宝地,还能开具盖有公章的“收据”。(据新华社)

【点评】

◎茶余饭后:这些钱都进了谁的腰包?

◎萌芽林:职能部门的渎职、利益的驱使等导致乱象丛生。